

附件六

處理台北機場交通違規事件會辦資料移送單					年 月 日 時 分		
(主管職章)							
違規人姓名		登記證號碼		車型與牌照號碼		車行或業者公司名稱	
						年 月 日 時 分	
違規事實							
違反法條	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		第 條第 款		移送單位	
		違警罰法		第 條第 款		裁處結果	
會辦單位審查		違反台北機場計程車營運管理實施要點第 條第 款通知限期改進。					
及擬辦意見		吊扣登記證 日。吊銷登記證。					
核示		審核		審核		會辦單位承辦人職章	
附註		本單由主辦單位（ 分局第四組）於主辦部分處理完畢後檢附原卷送會會辦單位（ 分局第一組）					